

黑龙江发出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探望权实现难、执行难如何破解？

- ◆ 探望权具有人身属性，如果对方不按照判决或者调解协议执行，很难强制执行。
- ◆ 探望权的实现不仅依靠法院的判决和法官的调解，也可以求助人民调解、妇联组织等一些组织和机构。
- ◆ 本次《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通过视频远程签署。母亲韩某经常带子女在外地生活，因此父亲周某始终对探望权的实现持有怀疑态度，签署后，双方均表示能够自动履行，达到了离异双方都比较满意的结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作为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我承诺……配合行使对子女的探望权。”2023年2月10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当事人韩某和周某在法官的见证下，签署了黑龙江省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离异双方自愿履行探望权

韩某与周某原系夫妻关系，因感情破裂，韩某向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19年，经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女儿周某丹由母亲韩某抚养。然而离婚后，母亲韩某未按照文书的规定配合父亲周某探视，故周某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约定每月父亲周某可带周某丹到游乐场等公共场所游玩，母亲韩某可以陪同。

离婚后，2019年9月，周某与韩某的儿子韩某华出生，就韩某华的抚养问题，母亲韩某诉至法院要求抚养韩某华。经法院调解，确定韩某华由母亲韩某抚养。因双方就女儿的探望问题无法自行协商，2022年，父亲周某向南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抚养女儿。

根据案件相关情况，南岗区法院家事少年庭法官李丹丹与韩某、周某进行了深入交谈。周某丹已年满8周岁，本人想要随母亲生活，法官向周某说明孩子由韩某抚养更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周某表示理解，但要求确保实现对女儿的探望权。韩某表示同意协助周某履行探望权，但要求在不影响女儿正常生活和学习的前提下进行探望。

为进一步消除双方的担忧，法官提出建议：“你们可以签订一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就双方依约有效行使探望权以及依法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作出承诺和约束。”

慎重考虑后，双方最终签订了《探望权自

动履行承诺书》。韩某承诺，主动配合周某行使探望权，不故意阻挠、限制其探望子女；周某则承诺，探望期间对孩子悉心呵护，不隐匿、转移孩子，不做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行为。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家事少年庭副庭长鲁少华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法院向当事人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对离异夫妻关于子女的探望权问题作出了引导和约束，有利于孩子成长和实现男方的探望权。

据介绍，韩某经常带子女在外地生活，因此周某始终对探望权的实现持有怀疑的态度，本次承诺书通过视频远程签署，签署后双方均表示能够自动履行，达到了离异双方都比较满意的结果。

探望权为何实现难？

探望权是法律赋予父亲或母亲的法定权利或义务，是任何人都无法剥夺的。探望权的行使既是保障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子女情感的需要，更是为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考量，所以父母均应积极配合行使探望权。

但是司法实践中，却经常出现夫妻离婚后，享有抚养权的一方设置重重阻碍不让对方实现该权利的行为。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司丹对此进行了分析：很多家庭离婚后夫妻双方有怨恨对方的情绪，不想让对方再次介入自己的生活，更怕子女产生离开自己的想法，因此将子女视为自己的“私人财产”。也有一些离婚案件的产生是由于对方的重大过错，出于报复心理拒绝对方探望。另外，在一些司法案例中还存在对方以不支付抚养费为由拒绝行使探访权的情况。

鲁少华表示，探望权是亲情的实际表现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



在法官的见证下当事人签署《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来源：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鲁少华告诉记者，在司法裁判中离婚抚养权纠纷的案件，判决中对抚养权一般不会做过多约定，但是在调解中对探望的时间、频次和方式等会进行比较详细的约定。如果探望权长期无法行使，可针对抚养权进行起诉，申请法院变更子女的抚养权。

司丹同时认为，随着大家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特别是通过签署《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对夫妻双方都进行约束，在行使探望权的时候秉承诚信原则，从儿童最大利益角度，减少父母离异对孩子造成的伤害，如果一方违约，再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或者中止探望，则更加有据可依。

如何破解探望权执行难？

“探望权具有人身属性，如果对方不按照判决或者调解协议执行，很难强制执行。”鲁少华表示，法院的判决书一旦生效是具有执行性的，但是探望权是行为履行，强制执行是有一定难度的。因此在执行实践中，我们均会以说服教育以及施加压力的方式，来促进

执行的实现。

事实上，不仅在执行阶段，为了探望权的实现，在审判环节法官就开始做双方的引导工作，鲁少华表示，一些当事人认为对方不给抚养费理所应当不让看孩子，法官会在庭审环节开始做普法工作，阐明该行为为两个法律关系，不能混为一谈，支付抚养费是法定应尽的义务，与对方的探望权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八条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司丹同样表示，探望权具有人身属性不可强制执行，要以法治宣传教育为主。父母对子女的关注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有很大的帮助，不能因为夫妻离婚就剥夺了孩子被爱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也明确规定了父母对子女教育责任，探望权是实现子女教育的一种方式，该法的出台对探望权的履行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探望权的实现不仅依靠法院的判决和法官的调解，也可以求助人民调解、妇联组织等一些组织和机构。”司丹告诉记者，家和万事兴，心平气和地坐下来调解，把矛盾真正地解决后，探望权才有可能顺利地实现。

甘肃发布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网络猥亵儿童犯罪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袁鹏
曹贞贞 王梦达

2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了2022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一起网络猥亵儿童案格外令人关注。

据悉，被告人张某某利用互联网形成的虚拟空间作为犯罪场所和工具，通过QQ向未成年被害人发送大量淫秽图片以及视频，同时引诱被害人自拍隐私照片。2022年5月，甘肃兰州永登县法院判决，被告张某某构成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被告人认罪服判。被告人张某某利用QQ软件添加被害

人某女为好友，后张某某多次通过QQ向被害人发送大量淫秽图片以及视频，同时在聊天中得知被害人系13岁左右初中一年级学生，仍继续向其发送淫秽图片以及视频，且引诱并要求被害人自拍裸照及隐私照片、视频供其观看。这种非直接接触的行为被法院判定为猥亵行为，法院最终判定被告人张某某构成猥亵儿童罪。

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猥亵儿童罪是指以性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对不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的淫秽行为。在传统的法律理念和司法实践中，均将猥亵儿童罪中的“猥亵”认定为具体的接触式行为，即只有行为人实施

了客观具体且与被害人有肢体接触的淫秽行为，方属于猥亵儿童。

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办理性侵、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办案指导。其中，骆某猥亵儿童指导案例进一步明确了通过网络通讯工具，实施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与实际接触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可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全面覆盖和通信软件的快速发展，利用网络空间实施的非接触型猥亵儿童犯罪行为逐渐增多，“隔空猥亵”屡屡冲上热搜。由于网络空间的跨地域性和

虚拟性，使得网络猥亵儿童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特别是儿童心智发育不成熟，识别风险、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相对薄弱，更容易成为网络违法犯罪的侵害对象，保护儿童权益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形势。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席小鸿在发布会上表示：“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充分表明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犯罪发生在哪里，人民法院就打击到哪里。同时也提醒学校和家庭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情况的监管，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妇联及专业团队三方资源深度协作

“茉莉姐姐”柔性司法服务打造家教指导新模式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叶艺琳 李菁雯

走进福建省福州市“茉莉姐姐”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及家事辅导调解中心，“倾听你的心声，诉说你的烦恼”标语，映入眼帘。而中心里“圆”的元素更是引人注目，包括圆桌、圆椅、圆形的星空顶和窗户等。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这代表着中心对于来访者能够“圆满”的美好祝愿。

福州市“茉莉姐姐”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及家事辅导调解中心由福州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打造，去年7月揭牌成立。截至目前，已为60多个家庭提供家事辅导服务，为22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福州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集各

县(市、区)妇联、法院举行“茉莉姐姐”家事辅导调解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推进暨经验交流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报，开展答疑交流，进而探索工作新模式。

“在交谈过程中，我捕捉到案件当事人双方对‘婚姻关系’和‘孩子教育’有着更开放的视角，因此我以这点为切入点，进行专业化的正向指导。”福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国家二级咨询师陈素敏在会上以《王某某、陈某某的家庭教育指导反馈报告》为例，介绍开展家事辅导的工作内容：首先实现个案概念化，然后确定目标层层引入寻机“点化”，以及发挥市妇联12338热线提供妇女儿童心理、法律服务的作用，共同参与帮扶。

在福州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陈素敏带领临床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深律师等9人组成的巾帼

志愿服务团队，以主审法官的指导目标为依据，通过线下为主，结合电话和线上开展的形式，有序开展家事案件辅导、观察、调解以及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据介绍，案件类型主要为离婚、财产、未成年刑事诉讼，涉及探视权、财产分割纠纷、家庭教育指导等。目前，该团队已形成结案指导反馈报告58份，撤诉和调解成功5件，回访案45件，疏导平衡38件，达到情绪疏导、缓解压力的占比82%。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张秀梅表示，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最后发出的并非只是一份冰冷的裁判文书，背后还应饱含温情和人文关怀。“茉莉姐姐”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暨家事辅导调解中心引入第三方专业社会力量，为诉讼中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当事人提供柔性司法服务，是将家庭教育指导和家事辅导运

用到二审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一次尝试。

“整合司法、妇联以及专业团队力量”三方资源”，是2020年以来市妇联和市中院锚定司法领域的家事案件纠纷，组建形成的“家事法官+妇联干部+家事调解员/家庭教育指导专家”新型家事案件辅导调解暨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福州市妇联权益部部长刘明燕说。

为将家庭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福州市妇联从前端、中端、后端持续发力，建立并完善了婚姻家庭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而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专业化调解就属于重要的“中后端内容”。

下一步，福州市妇联与福州中院将深度协作，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及家事辅导调解中心为阵地，共同构建起“司法参与、家庭、社会协同保护”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从而更好地促进家庭平安社会和谐建设。

任丽莎 杨霞

2023年1月1日起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作出了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为权益遭受侵害的妇女完善救济措施,增加了“救济途径”一章,并创设了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新的救济途径。这些制度的设立与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检察制度有机衔接,不仅为司法机关保障维护妇女权益提供了新的依据和规范,且在传统保护方式之外,构建起检察机关对妇女权益的阶梯式、渐进式保护。本文就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与检察制度的衔接适用,以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检察、司法救助为角度进行探究,浅谈在妇女权益保障中的救济路径。

民事支持起诉助力妇女权益保障

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是检察机关向特殊群体提供法律保护的一项重要职能,其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长期以来,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制度,为寻求诉讼救济的特殊群体在诉讼中提供无偿法律帮助,以实现权利救济。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该规定为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保护上适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提供了立法保障。对于遭受侵害的妇女,存在因各种原因不能或者不敢独立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依申请支持其起诉维权,实现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保障。以常见的家庭暴力为例,虽然民法典以及反家庭暴力法从立法角度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规制,但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行为具有隐蔽性、私密性,受暴妇女因难以举证或者羞于诉讼导致难以通过离婚诉讼获得人身安全保障以及经济救济。

实践中,设立了律师代理制度甚至强制代理制度,以及充分的法律援助制度用以消除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实质不平等,但不可否认的是,当事人之间诉讼地位的乃至诉权行使的实质不平等是客观存在的,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的制度价值就在于实现“保障特殊群体诉权的实质平等”,这与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立法以实现平等、消除歧视和保护妇女依法应享有的特殊权益为目标是高度契合的。在笔者的办案经历中,支持起诉的案件中虽然形式上支持起诉的是以特定个体的诉权保护为载体,但支持起诉实质上更多地涉及特殊群体的利益保护,同时不同程度也伴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履职不到位问题,而对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的监督又能与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设公益诉讼条款相关联,形成有层次的保护。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妇女权益保障

检察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强化公益保护的一种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是其主要法律依据,之前虽没有明确将妇女权益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但一般认为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符合公益诉讼立法目的。此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了全国首批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涉及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等,引起社会对侵害妇女权益和歧视妇女等问题的广泛关注。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明确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以侵害妇女平等就业为例,司法实践中,女性在用工过程中因性别、年龄、生育、养育、体检、生理特征等因素遭受性别歧视的各类诉讼普遍面临着立案难、举证难、救济不充分、单纯依靠受害个体获得充分救济的难度较大等难题。此次修改后,检察机关对此有了更充分的法律依据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相对于其他诉讼方式,公益诉讼具有矛盾化解和协调能力,但其又有刚性的诉讼手段作为检察履职的保障,故在实践中用以保障社会公益时,案件往往很少进入诉讼程序阶段,而在诉讼前端即“检察建议”阶段就得以解决。

司法救助助力困境妇女权益保护

对困境妇女开展司法救助是深化妇女权益保护的重要载体和举措,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妇女,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以应救助尽救助为原则,注重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明确细化了身患重病或者残疾的妇女以及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拐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等五类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加大救助帮扶力度。通过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与思想疏导、宣传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的多元救助模式,帮助困难妇女真正摆脱“困难”。如检察机关通过与民政、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为困境妇女协调解决民政救助、城乡低保、公益性岗位等。将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提供的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引导受侵害妇女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做好受害人的法律宣讲、心理疏导等,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临时救助与长期关怀有效衔接,切实帮扶困难妇女群体。

(作者任丽莎系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杨霞系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五级检察官助理)

新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检察救济路径